

2017/18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區本計劃—預支撥款申請表

範本

申請須知：

- i. 教育局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 2017/18 學年區本計劃預支撥款申請，截止日期為 **2018 年 4 月 16 日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ii. 申請機構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**正本**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。
(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延伸支援計劃組)
- iii. 申請預支撥款的上限為有關區本計劃總撥款額的 10%，機構須為每個區本計劃提交獨立申請。
- iv. 申請須經由協作學校(如有)確認，每張申請表(乙)部及(丙)部只應填寫一間協作學校/舉辦中心，如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作學校，而機構擬為在同一個計劃下的其他協作學校的活動申請預支撥款，請自行影印並填寫表格。

計劃編號： SOU1730

非政府機構名稱： 第一機構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 第一小學、第二中學

(甲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1. 申請原因

本機構明白區本計劃指引第 8(e)段所述有關的行政及財務安排，教育局會將獲批撥款分三期(分別為 30%，40%及 30%)發放予機構。本機構擬為上述計劃提出預支撥款申請，原因如下：所有獲批核活動預計將於 2018 年 6 月完成，部份活動開支需由機構墊支。惟本機構現金流不足以墊支 5 月份及 6 月份的活動開支，故希望能預支撥款。

2. 資助詳情

獲批資助總額： \$ 87,541

已收取第一期撥款： \$ 26,262 (佔獲批資助總額 30%)

已收取第二期撥款： \$ 35,017 (佔獲批資助總額 40%)

申請預支撥款： \$ 8,754 (佔獲批資助總額 10%)

第三期撥款： 按終期報告的實際開支發放

(乙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1. 活動情況

就上述計劃，各項活動預計全學年的完成情況如下：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 第一小學

項目	活動名稱 (列明所有獲批活動)	預計活動完成情況				活動舉行日期
		人數	組數	節數	時數	
例 1	功課輔導班	60	6	52	1.5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
例 2	歷奇日營	40	2	1 全日		2018 年 4 月
1	功課輔導班	30	3	40	1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
2	乒乓球訓練班	11	1	35	1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
3	機械人世界	9	1	10	1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
4	小小科學家	10	1	10	1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
備註 (如有)：						
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
負責人簽署：
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
負責人姓名：

陳大大

職位：

中心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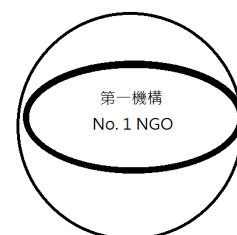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號碼：

1234 5678

日期：

30-3-2018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

(丙)部 [由協作學校填寫(如適用)]

本校確認上述機構於(乙)部所申報有關 2017/18 學年區本計劃預計活動完成情況，並知悉機構向教育局申請預支撥款。

協作學校名稱：

第一小學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簽署：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姓名：

李小明

職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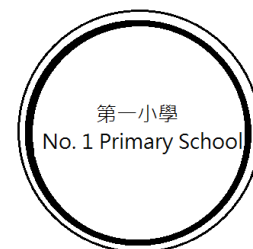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主任

聯絡電話號碼：

8765 4321

日期：

2-4-2018



(乙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1. 活動情況

就上述計劃，各項活動預計全學年的完成情況如下：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 第二中學

項目	活動名稱 (列明所有獲批活動)	預計活動完成情況				活動舉行日期
		人數	組數	節數	時數	
例 1	功課輔導班	60	6	52	1.5	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
例 2	歷奇日營	40	2	1 全日		2018 年 4 月
1	功課輔導班	20	2	30	1.5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
2	電腦編程(SCRATCH)學習班	10	1	20	1.5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
3	未來藝術表演家	11	1	20	1.5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
4	園藝小專家	10	1	15	1.5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
5	劇場接班人	9	1	15	1.5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
6	領袖訓練營	40	2	2 日 1 夜		2017 年 4 月
備註 (如有)：						
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
負責人簽署：
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
負責人姓名：

陳大大

職位：

中心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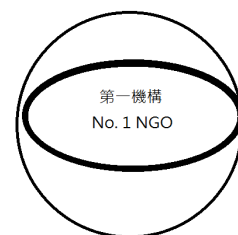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號碼：

1234 5678

日期：

30-3-2018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

(丙)部 [由協作學校填寫(如適用)]

本校確認上述機構於(乙)部所申報有關 2017/18 學年區本計劃預計活動完成情況，並知悉機構向教育局申請預支撥款。

協作學校名稱：

第二中學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簽署：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姓名：

張大明

職位：

課外活動主任

聯絡電話號碼：

5678 1234

日期：

2-4-2018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